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十九

漢

孝成皇帝

己酉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日食。

夏四月無雲而雷有流星從日下東南行四面如雨自晡及昏止。

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

上以災變博訪羣臣中壘校尉

武帝置掌北軍壘門內又外掌西域

劉向

上書曰臣聞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異有大小希稠

占有舒疾緩急今日食尤屢星孛東井攝提

漢書天文志大角兩

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

炎及紫宮

五行志是年七月星孛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貫紫宮

中南逝犯大角攝提此變之大者也其事難一二記臣雖圖上猶

須口說願賜清燕之間指圖陳狀上輒入之謂召入也向具

言方今同姓疏遠母黨專政祿去公室權在外家非所

以保守社稷安固後嗣也其言多痛切上終不能用時

永為北地太守常之官上使淳于長受所欲言永對曰

建始以來二十載間羣災大異交錯蜂起內則為深宮

後庭驕臣悍妾醉酒狂悖卒起之敗苑囿街巷臣妾之

家徵舒崔杼之亂外則為諸夏下土陳勝項梁奮臂之

禍下有其萌然後變見于上可不致愼永黨于王氏專

攻上身與後宮上亦知之不甚親信也後上欲用劉向

為九卿為王氏所持故終不遷谷永

自北地徵入為大司農歲餘以病免

冬十二月大司馬衛將軍商卒諡景成以王根為大司馬驃

騎將軍

商卒紅陽侯立次當輔政先是立使客于南郡占墾草

田數百頃。以入縣官。而貴取其直。一萬萬以上。為丞相。

司直孫寶字子嚴。鄢陵人。所發。上由是廢立而用根。

故槐里令朱雲言事得罪。既而釋之。

故丞相安昌侯張禹。雖家居。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天子

賞賜前後數千萬。禹內殖貨財。買田多至四百頃。皆極

膏腴。身居大第。後堂曰理絲竹管絃。又自治冢塋。奏請

肥牛亭地。王根以地常平。陵寢廟衣冠所出。游道宜更賜禹他地。上不從。王根害其寵。數毀

惡之。上愈益敬厚禹。禹疾車駕自臨問。親拜禹牀下。禹數目其少子。少子未有官。上即拜

為黃門郎。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

王氏專政所致。上意頗然之。乃至禹第。辟左右。親以吏

民所言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根有隙。恐為所

害。謂上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

力。張禹鄙夫。患失。雲言足以盡之。然元成時。權貴妨政。

倒持太阿爲有目所共睹
乃鐙鐙如劉向輩不過因
緣災異冀收納牖之助耳
以明者推往知來之說云
帝旣用以拒京房而禹且
得引天變深遠不語神怪
斥正人爲亂道矣是則執
六藝以文奸言亦漢時腐
儒高談經術者有以釀成
之耳

神。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
信用。上雅信愛禹。因此不疑王氏。故槐里令朱雲上書
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皆尸位素餐。孔子所
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
尙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
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
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
逢比干。遊于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於是左將軍
辛慶忌免冠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使其言是。不
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
意乃解。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雲初

在元帝時五鹿充宗方貴幸為梁邱易與諸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抗雲獨與論難連折之故諸儒為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及是復言張禹後遂不復仕常居鄴教授弟子卒于家

辛亥

三年春岷山

注見前

崩壅江三日江水竭

劉向曰周岐山

注見前

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

興也漢家本起于蜀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

攝提大角從參

注見前

至辰

注見前

殆必亡矣

癸丑

綏和元年春二月立定陶王欣

其王康子即哀帝

為皇太子

先是中山王興定陶王欣來朝中山王獨從傅定陶王

盡從傅相中尉上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

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令誦詩通習能說問中山王獨從

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尚書又廢帝由是以為不能

而賢定陶王。數稱其材。是時二王于帝為至親。定陶傅

太后。

即共王康之母。傅昭儀。

隨王來朝。私賂遺趙皇后。昭儀及王

根。三人見上無子。亦欲豫自結。為長久計。皆勸帝以為

嗣。帝為加元服而遣之。

事在元延四年。

至是使執金吾任宏守

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為太子。

時孔光議以為宜立中山王。上不從。左遷

光為廷尉。十一月。上以太子既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以奉其王後。初。太子幼時。

祖母傅太后躬自養視。至是為太子。詔傅太后與太子母丁姬自居定陶國邸。不得相見。皇太后曰。太子小而

傅太后抱養之。今至太子家。以乳母恩耳。不足有所妨。于是許之。是年八月。中山王興卒。

封孔吉。

孔子十三世孫。

為殷紹嘉侯。三月。與周承休侯

注見前。

皆進

爵為公。

初元帝時。詔求殷後。分散為十餘姓。推求其嫡。不能得。

匡衡以爲宜封孔子世爲湯後議寢不行至是梅福復言之上乃下詔封吉與周承休侯俱進爵爲公地各百

里
夏四月建三公官

御史大夫何武言末俗事煩宰相才不及古而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不治宜建三公官上從之以王根爲大司

馬罷驃騎將軍官

武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無印綬官屬至是始授金印紫綬置官屬

不復領將軍

以武爲大司空

封汜鄉侯

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

焉

冬十月大司馬根病免

衛尉淳于長有罪下獄死廢后許氏自殺以王莽爲大司

馬

初趙皇后之立長有力焉故上德之大見信用貴傾公

卿許后姊嬀

音靡后姊名初爲龍額侯韓寶妻寶以鴻嘉元年卒

寡居長與私通

因娶爲小妻許后時徙居長定宮

三輔黃圖林光宮中有長定宮

因嬀

厚貽長求復爲婕妤長受詐許爲白上立以爲左皇后

輒與嬀書戲侮許后嬀易無不言王莽心害長寵白之

莽侍王根疾因言長見將軍久病意喜自以當代輔政且言其罪根怒使白東宮莽求見太后具言其狀太后

亦怒命

往白帝上以太后故免長官不治罪遣就國會紅陽侯

立上疏爲長求留上疑之逮長繫詔獄窮治長具服辜

至大逆死獄中

紅陽侯立故與長有怨及長當就國立

因爲長求留上疑之下吏按驗立令融自殺以滅口上愈疑其有大姦遂下長獄遣立就國丞相方進復劾奏

立黨友後將軍朱博等免官歸郡朱博字子元杜陵人使廷尉孔光持節賜許后

藥自殺葬延陵交道廕西上以王莽首發大奸稱其忠直王根

因薦莽自代遂以莽為大司馬莽既繼四父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聘請賢良

以為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為儉約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

為僮使問知夫人皆驚其飾名如此

罷刺史置州牧秩二千石

丞相大司空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

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

牧以應古制從之哀帝建平二年以朱博言罷州牧復置刺史如故

詔立辟雍注見前未作而罷

鍵為郡注見前于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為善祥劉

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以風化天下或

曰不能具禮

顏師古曰此向設為難者之言也

禮以養人為本如有過

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有司定

法筆則筆削則削至于禮樂則曰不敢是敢于殺人不敢

敢于養人也夫教化所恃以為治刑法所以助治也今

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帝以其言下

公卿議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按行長安城南營表

未作而罷

時又有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于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

故未幾劉

向亦卒

甲寅二年春二月丞相方進卒

時熒惑守心

注見前

丞相府議曹李尋奏記方進言今災

罷丞相以當火變敗後世
無窮惡習乃至持節賜牛
酒使者未白事以病不起
聞著為令典是繆若此適
足召火况弭灾乎

變迫切大責日加安得但保斥逐之戮闔府三百餘人
丞相唯君侯擇其中與盡節轉凶方進憂之不知所出
會郎賁音肥麗善為星言大臣宜當之上乃召見方進
還歸未及引決上遂賜册責讓使尚書令賜上尊酒十
石如清曰稻米二斗為上尊養牛一方進即日自殺如清曰漢儀注有天
地大變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牛
一頭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還未白
事尚書以丞相上祕之遣九卿册贈印綬賜乘輿祕器親
臨弔者數至禮賜異于它相故事

三月帝崩

帝素彊無疾病時梁王

名立梁懷王
揖七代孫

楚王

名衍宣帝孫
楚孝王囂子

來朝明日當辭去又欲拜孔光為丞相已刻侯印書贊

顏師古曰贊謂延拜之辭

昏夜平善。鄉晨欲起。不能言而崩。民間謹

譁。咸歸罪趙昭儀。皇太后詔大司馬莽雜治。問皇帝起

居發病狀。趙昭儀自殺。

以孔光爲丞相。

光于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

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浙川縣侯印綬。

夏四月。太子欣卽位。

是爲孝哀帝。

帝初立。躬行儉約。罷樂府官。及官織綺繡。除任子令。

應劭

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故除之。誹謗詆

欺法。出宮人。免官奴婢。益小吏俸。政皆由已出。朝廷翕

然望至治焉。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葬延陵

在西安府咸陽縣西北

史臣曰成帝善修容儀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博覽古今容受直辭公卿奏議可述然湛于酒色趙氏亂內外家擅朝建始以來王氏始執國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由來者漸矣

追尊定陶共王爲定陶共皇

太皇太后令傳太后于姬十日一至未央宮有詔問丞

相

孔光

大司空

何武

定陶太后宜何居孔光素聞傳太

后剛暴長于權謀恐其與政事不欲與帝旦夕相近卽

議以爲宜改築宮何武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北宮有

紫房複道通未央宮傳太后果從複道朝夕至帝所求

稱尊號貴寵其親屬高昌

故城在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

侯董宏

父忠以告

霍禹反封侯宏嗣

希指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

所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太后為帝太后事

下有司王莽師丹

帝為太子時丹為太子太傅及即位以為左將軍領尚書事

劾奏

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而稱引亡秦非所宜言大不道

上納其言免宏為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必欲稱尊號

上乃白太皇太后令下詔尊定陶共王為共皇

五月立皇后傅氏

傅太后從弟晏之子也

尊定陶太后曰定陶共皇太后丁姬曰定陶共皇后封丁

明

共皇

傅晏

共皇太后從父之子

皆為列侯

晏孔鄉侯明陽安侯

共皇太后共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

皇太后

中宮

皇太后

詔劉歆字子駿向少子典領五經。

王莽薦劉歆有才行爲侍中。稍遷光祿大夫。貴幸。上復

令典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于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

輯略。諸書之總要。六藝略。六藝之文。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凡九種。諸子略。

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曰。墨。曰。縱橫。曰。雜。曰。農。凡九家。外又有小說家。詩賦略。賦三種。詩爲五種。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爲四種。術數略。天文。歷譜。五行。蓍

種。方技略。醫經。經方。房中。神仙。爲四種。

六月。詔限民名田。不果行。

初。董仲舒說武帝。以秦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

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

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薄賦斂。

限田之制其名似美實不可行且一州一邑中田滿

三十頃者本不多見即分其所餘而以與貧民亦且勢難徧給徒使富者詭名寄戶貧者訂告紛爭而已是豈達治體者之所為

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至是師丹復建言帝

下其議

丞相大司空奏請自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關內侯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奴婢毋過

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貴戚近習不便遂寢不行

秋七月罷大司馬莽就第以師丹為大司馬

封高樂侯

初太皇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莽即上疏乞骸骨帝

遣尚書令詔起之又遣孔光等白太皇太后復令莽視

事至是置酒未央宮內者令為傅太后張幄坐于太皇

太后坐旁莽按行責內者令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

與至尊並徹去更設坐傅太后大怒不肯坐莽乞骸骨

罷就第時右將軍傅喜

傅太后從弟

好學問有志行莽既罷

眾庶歸望于喜先是上官爵外親喜獨執謙稱疾傅太